

#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

提案日期：111 年 12 月 02 日

提案編號：11112501

提案單位：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聯絡人：郭俊鴻 聯絡電話：03-3961072

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電信終端設備

提案主旨	提案說明(依據及理由)	相關附件 (須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)	提案建議(解決方法)
詢問進口產品為具有NFC功能之電子門鎖，報單上需到國貿局申請電子簽證，國貿局需客戶提供符合資安要求證明，產品已經先取得NCC證書。請問這是個案？還是以後類似的產品一旦進口到台灣都會被要求符合資安認證？	請參閱如下附件	關務署基隆關公文函	

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：

開會日期：111 年 12 月 02 日

進口器材之貨品號列判定屬財政部關務署(海關)權責，該進口器材為具 NFC 功能之電子門鎖，因海關判定該器材之貨品號列，其輸入規定為 MP1(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、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」內列有特別規定「MXX」代號者，應向國際貿易局辦理輸入許可證)，爰該器材應向國際貿易局辦理輸入許可證，係屬海關與國際貿易局之規定，非屬本會業管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規定。

備註：1.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，請各別填具提案處理單。

2. 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。